

政策

蒙哥馬利郡教育委員會

相關規章:	ABC, ABC-RA, IEA, IEB, IED, IEF, IEF-RA, IKA-RA, IKB-RA, IKC-RA, JEA-RA
責任辦公室:	Chief Academic Officer Curriculum Instruction and Programs

評分和報告

A. 目的

蒙郡教育委員會致力於維持所有學生在表現和成績方面的嚴謹標準, 並提供評估和報告學生進展的公平流程, 既易於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的理解, 也與教學目標相關。

B. 問題

成績是傳達學生進展的重要方法。因此, 評分和報告操作必須包括以下方面:

1. 就學生的成就向學生、家長/監護人、老師、領導和學校系統提供有意義的反饋, 這些反饋應當為教學目標提供相關資訊
2. 符合蒙郡公立學校(MCPS)的課程大綱
3. 在學校內部和學校之間保持一致, 以便減少表現差異並提升責任
4. 準確反映學生相較於本年級或課程大綱概述的課程要求在測評和老師設計的任務中取得的成就
5. 通過各種衡量方法公平地代表學生的長期表現, 包括由老師設計的和集中設計的衡量方法
6. 就評分的標準和組成部分向家長/監護人和學生進行清晰及時的說明
7. 堅持出勤是獲得高質量學習體驗的重要構成部分

8. 評測包括但不限於評分期評測、單元期末考、期末評估、項目、基於表現的評測、以及展現學生掌握本年級或課程內容的其它類似的教學和總結性展示
9. 讓學生有機會通過各種方法展現掌握本年級或課程大綱概述的課程要求
10. 定期和頻繁地為所有學生和家長/監護人提供有關學生進展的資訊
11. 對所有學生在所有科目和計畫中都保持高要求

c. 立場

1. 在所有學校
 - a) 老師將利用 MCPS 課程大綱框架和教學指南制定需要掌握的目標和各種任務(包括測評), 以便確定學生在這些目標中取得的成就。
 - b) 應當在課程或評分期開始前告知學生和家長/監護人每一門課或每個單元課程大綱概述的要求和評估學生表現的依據。
 - c) 學生和家長/監護人在評分期期間將獲得有關學生進展的資訊, 也強烈鼓勵老師經常定期地提供這類資訊。至少每隔九週提供一份正式的進展報告。
 - d) 老師將保存準確和精準的記錄, 支持非正式和正式報告的成績。
 - e) 將根據學生在符合其年級程度和課程大綱概述的或特殊教育替代課程大綱指定的課程要求的多個不同測評衡量標準中的表現來評估和報告他們的進展。
2. 小學

正式報告應當準確反映學生在課程大綱中概述的年級要求上取得的成就。
3. 初中

以字母成績表示的正式報告將報告學生在課程大綱中概述的課程要求上取得的成就。
4. 高中

- a) 使用字母成績的正式報告將報告學生在課程大綱中概述的課程要求上取得的成就。
- b) 學生將有機會展現他們對課程材料的綜合和整合了解, 這也將應納入他們的成績中。
- c) 積極參與教學和學習過程及課堂上的學業交流讓出勤成為確保高質量教育體驗的重要組成部分。為了展現對教材的掌握並獲得課程學分, 必須按時出勤和參與。

D. 期望達到的成果

評分和報告操作將是公正和有意義的, 並且支持為所有學生制定的嚴謹的表現和成績標準。成績在全學校系統中具有統一的意義, 成績的評定依據年級程度和課程大綱中的科目要求。

E. 審查和報告

將按照教委會的政策審查規程對本政策進行審查。

政策發展史: 由決議第 258-72 號採納, 1972 年 3 月 27 日; 由決議第 365-73 號修訂, 1973 年 6 月 12 日; 由決議第 514-75 號修訂, 1975 年 7 月 15 日; 由決議第 397-77 號修訂, 1977 年 6 月 14 日; 由決議第 484-79, 485-79, 487-79 和 492-79 號修訂, 1979 年 5 月 10 日; 由決議第 613-81, 615-81 和 616-81 號修訂, 1981 年 8 月 24 日; 根據決議第 333-86 號 1986 年 6 月 12 日, 和決議第 458-86 號, 1986 年 8 月 12 日重新設計版式; 由決議第 518-86 號接受, 1986 年 9 月 22 日; 由決議第 318-93 號修訂, 1993 年 4 月 14 日; 由決議第 153-03 號修訂, 2003 年 3 月 24 日; 有決議第 493-15 號修訂, 2015 年 11 月 10 日。